

#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第三包段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15



招 标 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第三包段招标公告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974930.47 元
- 最高限价：37974930.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段预算（元）	包段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15-3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监理	375989.41	375989.4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监理
  - 5.2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 5.3 监理服务期限：随交货期及缺陷责任期
  - 5.5 招标范围：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包段第三包段：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监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799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1-55591552

###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799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1.1.4	项目名称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交货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2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li> <li>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li> <li>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li> <li>9.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一致”与其他公司一致的；</li> <li>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p> <p>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4	招标控制价	小写：375989.41 元 大写：叁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所附证件为证书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

(C)	要求	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A)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如因网上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li> <li>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li> <li>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li> <li>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5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关于投标人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相关须知：</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p>
10.2		<p>本项目代理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p>
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li> <li>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li> <li>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li> <li>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li> </ol>

	<p>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监理大纲
- (5) 服务承诺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

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

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随交货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标 评分标准	主要监理人员组成(5分)	监理人员专业、结构等情况: 5分 1、专业工种配备齐全的得 3 分;基本齐全的得 1-2 分;专业工种配备明显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得 0-1 分。 2、监理人员结构情况: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合理,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企业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p>服务承诺（10分）</p> <p>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以及关于质保期等提出的承诺。</p> <p>2、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服务承诺。</p> <p>3、针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p> <p>合理、可行 6-10分</p> <p>基本合理、可行 3-6</p> <p>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3分</p>																		
2.2.4(2) )	监 理 大 纲 评 分 标准 (50分)	<p>监理大纲的编制应满足以下主要内容：（以下各项缺项为0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5分</td> <td>范围、内容明确 3-5分 范围、内容基本明确，0-3分</td> </tr> <tr> <td>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5分</td> <td>依据正确，目标明确 3-5分 依据基本正确，目标基本明确 0-3分</td> </tr> <tr> <td>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5分</td> <td>机构设置可行，岗位职责明确 3-5分 机构设置基本可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0-3分</td> </tr> <tr> <td>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5分</td> <td>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td> </tr> <tr> <td>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措施 0-5分</td> <td>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td> </tr> <tr> <td>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5分</td> <td>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td> </tr> <tr> <td>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5分</td> <td>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td> </tr> <tr> <td>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5分</td> <td>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5分	范围、内容明确 3-5分 范围、内容基本明确，0-3分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5分	依据正确，目标明确 3-5分 依据基本正确，目标基本明确 0-3分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5分	机构设置可行，岗位职责明确 3-5分 机构设置基本可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0-3分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措施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5分	范围、内容明确 3-5分 范围、内容基本明确，0-3分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5分	依据正确，目标明确 3-5分 依据基本正确，目标基本明确 0-3分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5分	机构设置可行，岗位职责明确 3-5分 机构设置基本可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0-3分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监理措施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分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5分	合理、可行 3-5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 分
		9、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的措施 0-5 分	合理、可行 3-5 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 分
		10、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0-5 分	合理、可行 3-5 分 基本合理、可行 1-3 欠合理、可行性一般 0-1 分
2.2.4(3)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b>2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及结果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与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包段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监理大纲
- 五、服务承诺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 (包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监控目标			
投标有效期			
说明	<p>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p> <p>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p> <p>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p>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添加。



##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其他材料

1. 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_\_\_\_”划“/”。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无需填写。

## 5.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非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无需填写。